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01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0184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01845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301845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01845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0/23 08:59:12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